

女史通義

37.

女史通義

讀者的批評和意見，請寄至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古籍出版社編輯部。

文 史 通 義

(清)章學誠著

劉公純標點

*

古 籍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七七號)

京 華 印 書 局 印 刷

新 華 書 店 發 行

*

書號16・開本787×1092 1/32・印張12・字數250,000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1,000

定價(3)1.62元

出版者說明

文史通義和校讎通義的著者章學誠，字實齋，清浙江省紹興府會稽縣人。他生在考據學盛行的乾隆時代（公元一七三八——一八〇一年，乾隆三十一——嘉慶六），獨倡所謂文史校讎之學，和考據學家們反抗，所以很少被人了解。

在文史通義的卷首，他提出了「六經皆史」的說法，認為「古未嘗有著述之事」，有的只是「官師守其典章，史臣錄其職載」（詩教上，頁一八），六經只是「典章」「職載」的記錄，所以「初不爲尊稱」（經解下，頁三一），「學者崇奉六經，以爲聖人立言以垂教，不知三代盛時各守專官之掌故，而非聖人有意作爲文章也」（史釋，頁一四八）。

他這種思想，是從他的「道」「器」關係的認識出發的。他引易經「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說，「道不離器，猶影不離形，後世服夫子之教者自六經，以謂六經載道之書也，而不知六經皆器也」（原道中，頁三九）。器是指存在的事物，道是指自然的規律，因此他可算是一個主張存在是第一性意識是第二性的唯物主義者。

對於史學，他也有不少精闢的見解。他認為中國歷史著作的體裁，從尚書變爲春秋，春秋變爲史記，漢書，都有它們的進步性，「至唐人開局設監，整齊晉隋故事，亦名其書爲一史……於是古人著書之旨晦而不明」（申鄭，頁一三三）。他推崇司馬光的資治通鑑、鄭樵的通志和袁樞的記事本末，雖然

FH3P/17

認為他們的書不免都存有缺點，但體例是很有可取的。他把古來的史書分為撰述和記注，說「撰述欲其圓而神，記注欲其方以智」（書教下，頁一二），後來史學家奉為名言。在釋通篇（頁一二八）裏，他主張編修通史，提出「六法」「二長」「三弊」的意見，希望能夠超出歷來編年、紀傳等體例的束縛，「詳人之所略，異人之所同，重人之所輕，而忽人之所謹」，可以「網紀天人，推明大道，……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之言」（答客問上，頁一三六），必須這樣才可稱為撰述。

他又對於劉知幾的作史必須具才學識，提出所謂「史德」，認為「欲為良史者，當慎辨於天人之際，盡其天而不益以人」（史德頁一四四）。就是說，歷史的著作，必須力求表達客觀的真實性，不能夾雜個人的偏見。

對於文學，他也主張力求真實。在古文十弊（頁六七）裏，說明作文的人為了只顧文辭的工巧，發生「剜肉為瘡」等十種弊病。在文德裏，強調「臨文必敬」，「論古必恕」，都是主張必須從事實出發。他的論詩，認為必須「古詩去其音節鏗鏘，律詩去其聲病對偶，且並去其謀篇、用事、琢句、練字一切工藝之法，而令翻譯者流，但取詩之意義，演為通俗語言，此中果有卓然其不可及，迥然其不同於人者」，才可以算是詩（校讎通義陳東浦方伯詩序，頁六〇）。剝掉形式主義、教條主義的外衣，寫出真實的事象，表達自己內心的思想和真實的情感，這是他文學的基本觀點。

他雖然大膽地否認了經籍的尊嚴，却又認為「六經之道，如日中天」（經解中，頁三二）；他反對正統派的排斥諸子百家為異端，說他們的「思以其道易天下」「皆仁智之見」（原道中，頁四〇），「至

於術數諸家，皆出聖門制作」（經解中，頁三〇），却又說「其旨皆有所承稟而不能無敵」（原學中，頁四六）；他不贊成向來認為正統派的唯心主義哲學，說他們離事物而空談心性，但對於程、朱、陸、王又認為不可輕議。和他同時著名的學者如戴震、汪中等，他都給以嚴格的批判，對於他們的長處，却仍然極力贊揚。這些他都自以為立在客觀的公正的學術地位，給他們以真實的估價，表示自己兼容幷包的氣度，然因此不免使人懷疑他具有搖擺不定的軟弱性。

他的校讎之學，近於現在的所謂目錄學，但他認為校讎學和目錄學截然不同，校讎學的目的，要「部次流別，申明大道，敘列九流百家之學，使之繩貫珠聯，無少缺逸，欲人即類求書，因書求學」。「敘列一家之書，凡有涉此一家之學者，無不窮其究委，竟其流別」（校讎通義卷一第三之一，頁六）。校讎通義的許多議論，和文史通義互相發明。他以為校讎有兩種方法：第一是互著，兩種以上的書容易混淆或互相發明，應該重複互注（同上，第三之四，頁七）；第二是別裁，「於全書之內，……得裁其篇章，補苴部次，別出門類，以辨著述源流」（同上，第四之一，頁八）。這種切實的方法，對於研究學問確有很大的裨益。他曾經替畢沅依朱彝尊的經籍考編纂過一部史籍考，大部分已經完成，可惜沒有印出。

他生長在封建的社會裏，當然不免時代的局限性，雖然一貫反對是古非今，離事言理，却仍然不敢公然拋棄封建道德。尤其是像婦學篇等所表示的重男輕女的論調，不免和他追求真理的主張完全違反。

他的著作，到他死後三十一年（一八三二年）才由他次子華絨刻於大梁，但只有文史通義內篇五卷，外篇三卷，校讎通義三卷，以後又有杭州、廣州、貴州內容相同的幾種刻本。光緒間，江標所刻靈鷲閣叢書中，有文史通義補編一卷，所補却不多。現在係根據一九二二年吳興、劉承幹所刻章氏遺書本排印，比舊刻本，文史通義增內篇一卷，補遺八篇，校讎通義增外篇一卷。劉刻本文文史通義，係根據舊抄本並依蕭山王宗炎（字穀塍）所編的目錄編定，王目沒有的據抄本補入。其中補遺八篇，見周氏雙藤花館藏抄本，當時因為已刻成，不及依編定的目錄補入，現在仍依劉刻本附在外篇之後。一九二二年四川省立圖書館圖書集刊載有章氏遺書逸篇，見於劉刻本編目的共有五篇，都是沒有刻入的，特附在最後，作為補遺續，這就可以算是比較完備了。校讎通義原著共四卷，一七八一年，遇盜失去原稿，前三卷因他友人抄有副本，得以保存，第四卷就此遺失了。

舊本文文史通義卷前都有華絨序，劉刻本沒有刊載，現在據杭本補入。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

先君子幼資甚魯，賦稟復瘠弱，少從童子塾，日誦百餘言，常形亟亟。先大父顧而憐之，從不責以課程。惟性耽墳籍，不甘爲章句之學，塾師所授舉子業，不甚措意。塾課稍暇，輒取子史等書，日夕披覽，孜孜不倦。觀書常自具識力，知所去取，意所不愜，輒批抹塗改，疑者隨時劄記，以俟參考。自遊朱竹君先生之門，先生藏書甚富，因得徧覽羣書，日與名流討論講貫，備知學術源流同異，以所聞見證平日之見解，有幼時所見及，至老不可移者。乃知一時創見，或亦有關天授，特少時學力未充，無所取證，不能發揮盡致耳。從此所學益以堅定。著有文史通義一書，其中倡言立議，多前人所未發，大抵推原官禮，而有得於向歆父子之傳，故於古今學術淵源，輒能條別而得其宗旨。易實時，以全稿付蕭山王穀先生，乞爲校定，時嘉慶辛酉年也。穀先生旋遊道山，道光丙戌，長兄杼思，自南中寄出原草併穀先生訂定目錄一卷，查閱所遺尙多，亦有與先人原編篇次互異者，自應更正以復舊觀。先錄成副本十六冊，其中亥豕魯魚，別無定本，無從校正。庚寅辛卯，得交洪洞劉子敬、華亭姚春木二先生，將副本乞爲覆勘。今勘定文史通義內篇五卷，外篇三卷，校讎通義三卷，先爲付梓。尙有雜篇及湖北通志檢存稿並文集等若干卷，當俟校定再爲續刊。

道光壬辰十月，男華紱謹識

目錄

內篇一

易教上	一
易教中	三
易教下	五
書教上	七
書教中	九
書教下	三
詩教上	一六
詩教下	一九
禮教	二三
經解上	二六
經解中	二九
經解下	三一

內篇二

原道上	三四
原道中	三六
原道下	四二
原學上	四四
原學中	四五
原學下	四六
博約上	四七
博約中	四九
博約下	五〇
浙東學術	五一
朱陸	五三
附書朱陸篇後	五七
文德	五九
文理	六一
古文公式	六四

古文十弊	七	說林	一六
內篇三		知難	二六
辨似	七	釋通	二八
繁稱	七	申鄭	三三
匡謬	八	答客問上	三五
質性	八	答客問中	三七
黠陋	八	答客問下	三九
俗嫌	九	橫通	四一
鍼名	九	內篇五	
砭異	九	史德	四四
砭俗	九	史釋	四七
內篇四		史注	五〇
所見	一〇	傳記	五三
言公上	一〇	習固	五五
言公中	一〇	士習文缺	五六
言公下	一一	詩話	五八

附書坊刻詩話後

一三 外篇一

題隨園詩話

一七 立言有本

婦學

一六 述學駁文

附婦學篇書後

一五 淮南子洪保辨

內篇六

論文辨僞

文集

與孫淵如觀察論學十規

答問

史學例議上

篇卷

史學例議下

天喻

史篇別錄例議

師說

外篇二

假年

三史同姓名錄序

博雜

史姓韻編序

同居

藉書園書目敘

感遇

爲謝司馬撰楚辭章句序

感賦

唐書糾繆書後

雜說

皇甫持正文集書後

李義山文集書後	二五三	報黃大俞先生	二九六
韓柳二先生年譜書後	二五三	報謝文學	二九〇
書貫道堂文集後	二五五	論文上弁山尚書	二八三
書孫淵如觀察原性篇後	二五九	與吳胥石簡	二八四
書郎通議墓誌後	二六一	爲畢制軍與錢辛楣宮詹論續鑑書	二八七
朱先生墓誌書後	二六四	答邵二雲	二九〇
說文字原課本書後	二六五	與邵二雲論學	二九一
鄭學齋記書後	二六七	與邵二雲	二九二
讀史通	二六八	與邵二雲論文	二九四
駁孫何碑解	二六九	與邵二雲論修宋史書	二九四
駁張符驤論文	二七一	與邵二雲論文書	二九五
評沈梅村古文	二七三	與邵二雲論學	二九七
評周永清書其婦孫孺人事	二七三	與邵二雲書	二九八
墓銘辨例	二七三	與史餘村	二九八
通說爲邱君題南樂書舍	二七六	又與史餘村	二九八
外篇三		與史餘村論文	二九八

與史餘村簡	二九八	答某友請碑誌書	三二八
與汪龍莊書	二九九	與族孫守一論史表	三二九
與胡雛君	三〇〇	答大兒貽選問	三三一
與胡雛君論文	三〇一	家書一	三三二
與朱滄湄中翰論學書	三〇三	家書二	三三三
答沈楓塢論學	三〇六	家書三	三四四
與陳鑑亭論學	三〇〇	家書四	三四五
報孫淵如書	三二三	家書五	三四六
與周永清論文	三二三	家書六	三四七
又與永清論文	三四四	家書七	三四八
答周永清辨論文法	三三五	雜說上	三四九
答周篋谷論課蒙書	三三六	雜說中	三四一
再答周篋谷論課蒙書	三三七	雜說下	三四二
與喬遷安明府論初學課業三簡	三三九	補遺	
與林秀才	三三三	跋湖北通志檢存稿	三四四
與劉寶七昆弟論家傳書	三三五	上朱大司馬論文	三四五

評沈梅村古文·····	三〇六
與邵二雲論文·····	三〇〇
評周永清書其婦孫孺人事·····	三五二
與史餘村論文·····	三五三
又與史餘村·····	三五四
答陳鑑亭·····	三五五
補遺續	
與孫淵如觀察論學十規·····	三五六
又與朱少白論文·····	三五七
又與朱少白·····	三五八
與史餘村·····	三六〇
答邵二雲書·····	三六八

文史通義內篇一

會稽章學誠實齋著

易教上

六經皆史也。古人不著書，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或曰：詩書禮樂春秋，則既聞命矣，易以道陰陽，願聞所以爲政典而與史同科之義焉。曰：聞諸夫子之言矣：「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知來藏往，吉凶與民同患，」其道蓋包政教典章之所不及矣；「象天法地，是與神物，以前民用，」其教蓋出政教典章之先矣。周官太卜掌三易之法，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各有其象與數，各殊其變與占，不相襲也。然三易各有所本，大傳所謂庖羲神農與黃帝堯舜是也。歸藏本庖羲，連山本神農，周易本黃帝。由所本而觀之，不特三王不相襲，三皇五帝亦不相沿矣。蓋聖人首出御世，作新視聽，神道設教，以彌綸乎禮樂刑政之所不及者，一本天理之自然，非如後世託之詭異妖祥，讖緯術數，以愚天下也。夫子曰：「我觀夏道，杞不足徵，吾得夏時焉；我觀殷道，宋不足徵，吾得坤乾焉。」夫夏時，夏正書也；坤乾，易類也。夫子憾夏商之文獻無所徵矣，而坤乾乃與夏正之書同爲觀於夏商之所得，則其所以厚民生與利民用者，蓋與治憲明時同爲一代之法憲，而非聖人一己之心思，離事物而特著一書，以謂明道也。夫懸象設教與治憲授時，天道也；禮、樂、詩、書與刑政、教令，人事也。天與人參，王者治

世之大權也。韓宣子之聘魯也，觀書於太史氏，得見易象春秋，以爲周禮在魯。夫春秋乃周公之舊典，謂周禮之在魯可也。易象亦稱周禮，其爲政教典章，切於民用而非一己空言，自垂昭代而非相沿舊制，則又明矣。夫子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顧氏炎武嘗謂「連山歸藏，不名爲易，太卜所謂三易，因周易而牽連得名。」今觀八卦起於伏羲，連山作於夏后，而夫子乃謂易興於中古，作易之人獨指文王，則連山歸藏不名爲易，又其徵矣。或曰：文王拘幽，未嘗得位行道，豈得謂之作易以垂政典歟？曰：八卦爲三易所同，文王自就八卦而繫之辭。商道之衰，文王與民同其憂患，故反覆於處憂患之道而要於无咎，非創制也。武周既定天下，遂名周易而立一代之典教，非文王初意所計及也。夫子生不得位，不能創制立法以前民用，因見周易之於道法，美善無可復加，懼其久而失傳，故作彖象文言諸傳以申其義蘊，所謂述而不作，非力有所不能，理勢固有所不可也。後儒擬易，則亦妄而不思之甚矣。彼其所謂理與數者，有以出周易之外邪？無以出之，而惟變其象數法式，以示與古不相襲焉；此王者宰制天下，作新耳目，殆如漢制所謂色黃數五，事與改正朔而易服色者爲一例也。揚雄不知而作，則以九九八十一者變其八八六十四矣。後代大儒，多稱許之，則以其數通於治憲，而著撰合其吉凶也。夫數乃古今所共，凡明於憲學者皆可推尋，豈必太玄而始合哉！著撰合其吉凶，則又陰陽自然之至理，誠之所至，深籌鑽瓦，皆可以知吉凶，何必支離其文，艱深其字，然後可以知吉凶乎！元包妄託歸藏，不足言也。司馬潛虛又以五五更其九九，不免賢者之多事矣。故六經不可擬也。先儒所論，僅謂畏先聖而常知嚴憚耳；此指揚氏法言，王氏中說，誠爲中其弊矣。若夫六經，皆先王得位行道，經

緯世宙之迹，而非託於空言，故以夫子之聖，猶且述而不作。如其不知妄作，不特有擬聖之嫌，抑且蹈於僭竊王章之罪也，可不慎歟！

易教中

孔仲達曰：「夫易者，變化之總名，改換之殊稱。」先儒之釋易義，未有明通者。孔氏者也。得其說而進推之，易爲王者改制之鉅典，事與治憲明時相表裏，其義昭然若揭矣。許叔重釋「易」文曰：「易，守宮象形。秘書說：『日月爲易，象陰陽也。』」周官「太卜掌三易之法」，鄭氏注：「易者，揲著變易之數可占者也。」朱子以謂易有交易變易之義，是皆因文生解，各就一端而言，非常日所以命易之旨也。三易之名，雖始於周官，而連山歸藏，可并名易。易不可附連山歸藏而稱爲三連三歸者，誠以易之爲義，實該義農以來不相沿襲之法數也。易之初見於文字，則帝典之「平在朔易」也。孔傳謂「歲改易，而周人即取以名撰卦之書」，則王者改制更新之大義，顯而可知矣。大傳曰：「生生之謂易。」韓康伯謂「陰陽轉易以成化生」，此即朱子交易變易之義所由出也。三易之文雖不傳，今觀周官太卜有其法，左氏記占有其辭，則連山歸藏皆有交易變易之義，是義農以來，易之名雖未立，而易之意已行乎其中矣。上古淳質，文字無多，固有具其實而未著其名者。後人因以定其名，則徹前後而皆以是爲主義焉，一若其名之向著者，此亦其一端也。欽明之爲敬也，允塞之爲誠也，憲象之爲憲也，憲象之憲，作推步解，非憲書之名。皆先具其實而後著之名也。易革象曰：「澤中有火，君子以治憲明時。」其彖曰：「天地